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1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丙方”）完成。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201986147051502874，截止2016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391.7852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5810011120155001304，截止2016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2,636.74255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

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利华、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